

中央文明办发布第三季度“中国好人榜”

据新华社石家庄11月12日电(记者田策)11月12日,2023年第三季度“中国好人榜”发布仪式暨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在河北省沧州市举办。经各地推荐、网友点赞评议和专家评审等环节,共有150人(组)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身边好人光荣上榜。

上榜好人中,有用生命守护祖国新疆的安徽“95后”海警执法员汪晓龙,有35载守护瑶族孩子求学路的广西“老师妈

妈”姜晚英,有纵身跃下大桥勇救轻生女子的浙江外卖小哥彭清林,有30多年倾尽积蓄打造“候鸟王国”的江苏八旬护鸟老人闵浩煊,有创办心理热线挽救超500名轻生者的广东新闻工作者柯志雄……这些“中国好人”用汗水浇灌梦想,以实干笃定前行,他们身上彰显了五千年中华文明的精神血脉和道德基因,是中华传统美德的忠实传承者和生动实践者。

在活动现场,为红军烈士扫墓的志愿

军老兵王茂贵说:“这些烈士年纪轻轻就为革命牺牲了,大部分只有20多岁,作为一个老兵,守护烈士墓是我的责任。”为了这句承诺,他已经坚持了55年。用爱唤醒“植物人”丈夫的宫金妹深情回忆了自己珍藏的38封情书,深情唯有真爱,可抵岁月漫长。纵身一跃救下落水老人的人民警察王跃超,把困难村变成“网红村”的刘博和李玉法等以朴实无华却饱含真情的语言分享各自心路历程。全国道德模范

和“新时代好少年”代表与“中国好人”进行了现场交流互动。

网友被他们的事迹深深打动,留言评论“我们都要成为追光者,靠近光、追随光、成为光”“守信重诺,强国有我”。

本次发布活动由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办,中国文明网、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河北省文明办承办,中共沧州市委宣传部、沧州市文明办协办。

(上接第一版)烈火见真金,患难见真情。抗洪救灾的现实,就是最有感染力的“大思政课”。

“中国共产党始终是人民的党。危难之际,我们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都会为人民冲在第一线。”

“特别是一旦有灾情,有两个最突出:一个是我们的人民子弟兵,一个就是红旗下我们的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

一字一句,掷地有声;一举一动,践行承诺。

这是老百姓发自肺腑的话——水峪嘴村村民李盟的家,重新装修了,收拾一新,她对总书记说:“家里老人说,要是早年遭了这样的灾,就得去逃荒了。感谢党和政府!”

在永济秀园小区居民董彩英家,屋里温度稳稳达标了,她告诉总书记:“总而言之一句话,还是党好!”

万全庄村村民付俊正在重盖房屋,见到总书记,他露出了笑容:“党的政策好,赶上这个好时代了,要不然就盖不起来了。”

总书记心中,人民才是真正的英雄。

到唐山,称赞“英雄的城市”“英雄的人民”;到武汉,深情地说“武汉必将再一次被载入英雄史册”。对人民,总书记一直由衷赞美。

二〇二三年新年贺词中,总书记十分感慨:“每当辞旧迎新,总会念及中华民族千年传承的浩然之气,倍增前行信心。”

地震、洪水、干旱……中华民族与自然灾害斗争了几千年,饱经忧患、备尝艰辛,不仅从来没有被压垮,而是在灾难中挺起不屈的脊梁,铸就我们这个民族坚韧不拔的精神。

董彩英告诉总书记,当时房子进水,一个人在家里也挺害怕的。楼上邻居一次次敲门问平安,忙前忙后帮着搬

东西,并让她住在他们家里。

习近平总书记深有感触:“在灾害面前,我们的人民群众,无比坚强。而且在抗灾救灾的过程中,大家同舟共济、相互帮助。”

在赤峰民族学校,在白沟河畔的大堤上,习近平总书记亲看望慰问了参与防汛抗洪救灾的各方面代表。

“迷彩绿”“火焰蓝”“救援红”……哪里有需要就驰援哪里,哪里最危急就战斗在哪里。

“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啊。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支援的队伍数不胜数了,已经分不清是哪个组织的,哪个方面的,哪里的来。”总书记说。

“困难不足畏,决心比铁坚。”这是门头沟采访期间,干部群众说的一句话。

“我是燕赵儿女,要为河北争气。”这是涿州城区街道上醒目的标语。

房屋进水了,重新装修;倒塌了,原地重建;店铺被淹了,迅速恢复营业;农作物淹了,抢抓农时补种……

在永济秀园小区门口的药店,超市里,当总书记问店主“还有什么困难”,得到的回答却是“我们有信心,未来肯定会越来越好”。

离开万全庄村时,热情的乡亲们簇拥到道路两旁,围拢在总书记身边,高声向总书记问好。人群中,有白发苍苍的老人,有稚气未脱的少年,还有仍在怀中的幼孩。

面对乡亲们,总书记这样形容自己这一天下来的感受:

“我从大家的表情看到了希望。我们灾后的生活比以前会更好。希望乡亲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用自己的勤劳双手,加快恢复重建、推进乡村振兴。”

洪水已经退去,英雄之气在这片土地上激荡升腾。

新华社北京11月12日电

冬季高速公路行车安全常识请记牢

□本报记者 杨宁舒

进入冬季,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多发,受气候因素影响,在高速公路上驾车时,如果仍按其他季节的驾驶习惯行驶,极易引发翻坠、追尾等交通事故。结合我省实际,这些高速公路冬季雨雪天气行车的相关安全常识要记牢。

问:冬季高速公路驾驶前需要做哪些准备?

答:提前了解沿途高速路段天气变化与路况信息,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交通方式,尽量避开恶劣天气影响大的路段,并加强车辆安全状况检查,可随车携带雪铲、防滑链、牵引绳等自救工具。同时,驾乘车辆务必全员全程规范系好安全带,儿

童请选用合适的儿童座椅,切勿怀抱或让儿童坐在副驾驶位置。

问:冬季高速公路哪些路段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较高?

答:冬季高速公路路面易出现湿滑、结冰、积雪等状况,特别是在桥面路段、弯道路段、山脚向阴路段、隧道进出口、长上下坡路段等地出现道路结冰的可能性更大,且易发生团雾、风吹雪现象,能见度差,风险系数相对较高。

问:冰雪路面驾驶机动车要怎么操作?

答:须做到“四缓”。一要起步缓,慢抬离合轻踩油门,缓慢起步;二要转弯缓,慢打方向,慢速转弯;三要制动缓,缓踩刹车,慢慢停车;四要心态缓,遇有情况,切勿急躁,保持平和心态,冷静处置。

问:雨雪天气高速行驶应如何保持安全车速、车距?

答:雨雪天气车速要比平时更缓、更慢。一般情况,能见度低于200米的,车速应低于60公里/小时;能见度低于100米的,车速应低于40公里/小时;能见度低于50米的,车速应低于20公里/小时,并需要及时避险,尽快寻找出口驶离高速。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雨雪天气行驶时需增加行车间距,一般为干燥路段时的2倍~3倍以上。同时还要注意灯光的正确使用。

问:高速公路遇交通拥堵应该怎么办?

答:驾驶人应依次排队等候,不争道抢行,不占用应急车道,不随意变换车道。现场有交警指挥时,请听从现场执勤人员指挥。

问:如有事故报警、车辆救援、咨询路况等需求,应分别拨打哪些电话?

答:在黑龙江省内高速公路行驶,如遇道路交通事故,请拨打交通事故报警服务电话“122”;在京哈高速(黑龙江段)、哈尔滨绕城高速、哈大高速、哈牡高速遇交通事故,请拨打“0451-12122”。

黑龙江省全社会立体化安全宣教行动

黑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2023年11月2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5号

《黑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事务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宗教工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第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顺与社会和谐。

第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力量和必要的行政执法工作条件,宣传宗教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违法宗教活动,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宗教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宗教工作人员培养,提升工作能力素质,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新闻出版、通信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的。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宗教领域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宗教事务部门与各有关部门在宗教领域行政执法中的协同配合。

设区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署)应当建立毗邻行政区域宗教事务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设区的市(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自行行使职权不能实现行政目的,可以向毗邻行政区域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协助执法请求,被请求的宗教事务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提供执法协助。

第九条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宗教违法行为举报机制,公开举

报电话,实行受理举报首接首办登记制度,对举报予以及时处理,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条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宗教领域信用建设,引导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诚实守信。

第二章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宗教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经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并到同级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以及已注销和被撤销的宗教团体,不得以宗教团体的名义开展活动。

民政部门应当将宗教团体准予成立和注销登记的情况依法公告。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章程规定的职能,联系、服务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维护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履行公民义务。

第十三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全省性宗教团体应当指导宗教院校明确培养目标以及制定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加强对宗教院校的管理和服务。

宗教院校应当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办学秩序,提高办学质量。

宗教院校应当在招生前制定招生简章,经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后,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不足三个月的,应当在培训前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宗教教职人员,并自认定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团体在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后,向其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并以适当的方式公告。

禁止冒用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宗教团体应当到备案的宗教事务部门办理宗教教职人员资格注销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一)被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建议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二)被宗教团体依照本宗教的有关规定取消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三)因自愿放弃、死亡或者其他原因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第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在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十日内,由宗教活动场所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档案以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共享机制,并将宗教教职人员信息变更情况报送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院校应当将本校宗教教职人员有关情况报送设立该院校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将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有关情况报送所在地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部门。

第二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按照宗教团体确定的职责和教务活动区域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在省内跨行政区域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应当经离开地和前往地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同意,并由两地的宗教活动场所分别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外或者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应当经离开地和前往地的全省性宗教团体同意,并报两地的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从事宗教教务活动一年以上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权按照所在地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或者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有权按照规定申请相应保障。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二十二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建筑、雕塑、绘画、装饰等方面融汇中华文化,体现中国风格,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不得未经审批建设或者擅自更改已经批准的规划方案,改变建筑风格。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期限,由批准机关根据申请建设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五年。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未完成的,报经批准机关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在筹备设立期限内或者延长期限内无法完成筹备设立事项的,该筹备设立许可失效。提出筹备设立申请的宗教团体应当做好相关善后事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不得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开展移民搬迁、旧城改造等工作中,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听取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宗教活动场所之间不得形成隶属关系。

宗教活动场所的名称、地址、负责人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国家规定注销情形的,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应当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内地居民,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条件,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并按期换届;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团结和教育信教公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落实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本场所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档案、治安、消防、文物保护、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突发事件应对、场所建筑物安全、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等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四)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处理日常事务,维护本场所的正常秩序;

(五)管理本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其他人员;

(六)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本场所的财产;

(七)协调本场所与社会其他方面的关系,维护本场所及其人员的合法权益;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上一年度场所管理情况。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以及收养关系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回避。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组织成员考核制度,及时调整不称职或者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成员。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有国家规定替换情形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予以撤换;未撤换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责令该场所撤换。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常住或者暂住人员应当严格把关,核查身份,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办理户口登记或者居住登记,并建立本场所常住人员档案,记录留存暂住人员基本情况信息。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确保人员安全、财产安全以及宗教活动安